財團法人台灣區花卉發展協會

捐助章程

88.12.15	第十三屆第一次董事會議修訂
89.03.30	第十三屆第四次董監事聯席會修訂
89.06.15	第十三屆第五次董監事聯席會修訂
89.12.28	第十三屆第六次董監事聯席會修訂
93.08.12	第十四屆第七次董監事聯席會修訂
	經濟部 93 年 10 月 28 日經商字第 09302174370 號函備查
94.12.13	第十五屆第三次董監事聯席會修訂
	經濟部 95 年 1 月 18 日經商字第 09502401700 號函備查
95.04.14	第十五屆第四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修訂
	經濟部 95 年 7 月 7 日經商字第 0950240710 號函備查
95.07.12	第十五屆第一次臨時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修訂
	經濟部 95 年 9 月 6 日經商字第 09502425870 號函備查
96.05.03	第十五屆第五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修訂
	經濟部 96 年 7 月 19 日經商字第 09602089410 號函備查
98.07.21	第十六屆第五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修訂
	經濟部 98 年 9 月 11 日經商字第 09802357490 號函備查
100.07.27	第十六屆第九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修訂
	經濟部 100 年 9 月 26 日經商字第 10000658790 號函修正
101.02.09	第十六屆第十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修訂
	經濟部 101 年 4 月 20 日經商字第 10100044270 號函備查
102.03.28	第十七屆第二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修訂
	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 年 4 月 29 日農授糧字第 1020712291 號函備查
104.10.02	第十八屆第一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修訂
	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04 年 12 月 07 日農糧生字第 1041044182 號函備
105.07.29	第十八屆第三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修訂
	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05 年 09 月 02 日農糧生字第 1050725560 號函備
106.03.29	第十八屆第四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修訂
	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06 年 04 月 17 日農糧生字第 1061035795 號函備
108.04.10	第十八屆第八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修訂
	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08 年 5 月 21 日農糧生字第 1080711784 號函備查
109.07.30	第十九屆第二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修訂
	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 24 日農糧生字第 1090722980 號函備查
110.03.31	第十九屆第三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修訂
	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0 年 4 月 19 日農授糧字第 1101035735 號函備查
110.07.28	第十九屆第七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修訂
	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0 年 8 月 12 日農授糧字第 1110719406 號函備查

第一章 總 則

- 第 一 條 本財團法人依據民法及有關法令規定組織之,定名為「財團法人台灣區花卉發展協會」(以下簡稱「本會」)。英文名稱 Taiwan Floriculture Development Association.
- 第 二 條 本會設立之宗旨以協助花卉發展,促進花卉生產,拓展國 內外市場,增加產銷業者收益為目的。
- 第 三 條 本會辦理之業務範圍如下:
 - 一、促進花卉計畫生產配合花卉調節出口。
 - 二、開發、拓展花卉外銷市場。
 - 三、辦理國內外花卉產銷調查提供花卉市場情報。
 - 四、協助建立花卉批發市場舉辦花卉促銷推廣活動。
 - 五、舉辦花卉展覽會、比賽會。
 - 六、發行花卉月刊、編印花卉叢書等推廣教育資材。
 - 七、辦理花卉種苗及產銷資材供應。
 - 八、接受政府機關或社團委託辦理花卉調查研究、技術訓練 及景觀工程規劃設計。

九、其他花卉產銷發展事宜。

第 四 條 本會會址設於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 28 號 3 樓,並得視業務需要於適當地點設置分支機構。

第二章 組織管理

第 五 條 本會設董事會,董事會由董事七人至十五人組成之,名額 須為單數。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,董事人數得超過十五人。

本會董事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

本會置常務董事三人至五人,由董事中互推之,並由董事就常務董事中推選一人為董事長。

董事長對外代表本會綜理本會之一切業務,連選得連任。

第 六 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:

- 一、擬具業務計畫及業務報告。
- 二、編列年度業務及資金運用計畫及決算書表。
- 三、運用及處分財產。
- 四、重要人事之任免。
- 五、董事之任免。
- 六、解散之擬議。
- 七、捐助章程修改之建議。
- 八、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及處理。

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者,不得加入表決, 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同意權。

第 七 條 本會置監察人二人至五人,其中一人為常務監察人,由主 管機關遴聘之,負責監察有關業務及財務事宜。

本會監察人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

第 八 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:

- 一、審核年度業務報告及業務計畫。
- 二、查核業務、財務狀況及帳簿文件,並得請董事會提出報 告。
- 三、審核年度決算及資金運用計畫。
- 四、查核董事會之重大決議事項。

監察人辦理前項事務時,得由常務監察人代表財團法人委 託律師、會計師審核之。所查核文件必須親自簽名以示負責。

第 九 條 本會董事及監察人依政府頒佈農業財團法人有關法規之 規定行使職權。

- 第 十 條 本會董事由下列方式產生:
 - 一、主管機關代表四人至八人,主管機關遴聘之董事人數比 率須在二分之一以上。
 - 二、其餘人數由前屆董事於任期屆滿前召開聯席會提名推選 之。

本會監察人由下列方式產生:

- 一、主管機關代表一人至三人,主管機關遴聘之監察人人數 比率需在二分之一以上。
- 二、其餘人數由前屆監察人於任期屆滿前召開聯席會提名推選之。
- 第 十一 條 本會董事、監察人均為無給職,任期三年,連聘得連任。 每屆期滿連任之董事、監察人,不得逾實際改選董事、監察 人總人數三分之二。

機關代表擔任本會董事或監察人如職務調整時,由機關改派董事或監察人人選。

非機關代表有下列之行為者失去董事或監察人資格,出 缺達第五條、第七條董事、監察人名額最低人數者報請董事 會另行遴聘。

一、有重大違法或損害本會權益之行為經查證屬實,報請董事會決議,得解任該董事或監察人。

二、死亡。

第 十二 條 董事會每半年至少召開一次,由董事長擔任主席,董事 長因故缺席時,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,董事長未指 定或無法指定代理人時,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,常務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,就本會重大業務方針予以決策及 督導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董事會召開時常務監察人應列席。

董事或監察人應親自出席董事或監察人會議,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,得以書面載明授權範圍,委託其他董事或監察人代行職務,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。機關代表董事不能出席會議時,可推派該機關之代表出席參加會議。

董事會之決議應有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 半數之同意為之。但下列事項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 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,陳報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:

- 一、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。
- 二、基金之動用。
- 三、以基金填補短絀。
- 四、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。
- 五、董事之選任及解任。
- 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。
- 第 十三 條 本會置總經理一人,副總經理一至二人。由董事長提請董 事會通過後聘任之,解聘亦同。總經理應秉承董事會既定方針 及決議辦法,辦理一切業務。
- 第 十四 條 本會得置顧問若干人,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 之。
- 第 十五 條 本會視業務需要設置各種專門委員會,設置辦法另訂之。 第 十六 條 本會之組織規程、辦事細則等另行訂定,並於董事會通過 後施行之。

第三章 財務及事業年度

第十七條 本會之基金分為創立基金與其他基金,創立基金非經董事

會通過,報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動用;其他基金用於平日業務之 執行與開支。

- 第 十八 條 創立基金總額為貳佰參拾參萬伍仟元。由本會原始捐助 人:政府機關及花卉產銷業者捐助之。
- 第 十九 條 其他基金之來源如下:
 - 一、政府機關之捐助或補助。
 - 二、法人團體、企業公司、團體之捐助或補助。
 - 三、國內外花卉產銷業者之捐助。
 - 四、業務收入。
 - 五、基金孳息收入。
 - 六、其他收入。
- 第 二十 條 本會基金捐助辦法、服務工作收費辦法及基金保管運用辦 法,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實行之。
- 第二十一條 本會之事業年度,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終止。
- 第二十二條 本會應依主管機關規定內容、格式及期限編製營運及資金 運用計劃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備查,並於事業年度開 始五個月前(每年七月底前),由總經理擬具業務計畫書及收支 預算書提請董事會核議通過執行,其計畫及預算之變更亦同。
- 第二十三條 本會以每年十二月底為會計決算期,於翌年三月底前,將 本年決算依主管機關規範提請董事會審定,並送請全體監察人 分別查核後,報主管機關核備之。
- 第二十四條 本會之一切收益,均歸屬於發展本會業務之用。

第四章 附則

- 第二十五條 本會之存續時間為無限期,但如因情事變更致本會之目的 不能達到時,經董事會決議,報經主管機關核准,得申請解散, 並依法清算,其剩餘財產全部捐獻予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單 位。
-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經董事三人以上之提議,並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 出席,四分之三以上人數通過,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修改之。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,依照政府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二十八條 本會章程於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,向所在地之法院辦理登 記,於登記完成之日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